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2-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2 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爱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0,190,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479,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1,710,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636,532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247,659,776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9,894,103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本议案未获通过。

2、《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主体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62,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5,7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58,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9,7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61,1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7,1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4）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69,9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5%；9,498,3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58,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9,7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58,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9,7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54,2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14,0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8）吸并方式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68,7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5%；9,499,5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9）换股对象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61,1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07,1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0）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24,273,6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48,534,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9,507,2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1）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24,276,0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48,525,3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9,514,0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2）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44,2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24,0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3）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44,2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24,0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4）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44,2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24,0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5）《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24,254,7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48,5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12,1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1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24,247,1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48,544,918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9,523,361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未获通过。

3、《关于公司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调整版) >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提供收购请求权与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40,4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247,410,445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4%；10,064,534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通过。

4、《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2,8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47,459,430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10,093,149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通过。

5、《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803,630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47,393,030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3%；10,118,749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通过。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583,396 股同意，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247,497,066 股反对，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10,109,949 股弃权，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本议案未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本部 2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479,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1,710,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3%。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含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含相关子议案)均未经全体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外，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其他各项议案(含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7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 11 人，实际参会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详见公司 12 月 22 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 12 月 22 日《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7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4 号文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 股）154,597,23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1,898,454,02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6,164,400.86 元。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2］第 I-0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01835400052504250，截止 2012 年 12 月 18 日，该专户的余额为 1,852,540,351.74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鸿远、金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公司将尽快办理新股上市登记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7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7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开始

2.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12 月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应收款项无特殊说明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账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余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款项分为出口退税组合、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组合（不含出口退税款、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账龄组合（不含出口退税款、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出口退税组合、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0-6 个月	6-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10%	3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采用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 2012 年 12 月末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应收账款、其他应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调增 2012 年 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2 年业绩的预测（该数据为预计数，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2-040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 亿元贷款抵押物置换方案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贷款质押物置换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欧公司")提前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2 亿元人民币贷款，同时存入 3 亿元人民币作为剩余贷款保证金的形式置换出国际城项目对应的土地不动产（绵城国用（2008）第 84133 号、绵城国用（2008）第 84132 号）的方案。

为置换虹欧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的 3 亿元保证金，减少虹欧公司存贷差损失，同意虹欧公司用保证金提前归还 5000 万元贷款同时公司将土地不动产(绵城国用（2007）第 00404 号)做抵押置换出 2.5 亿元保证金的置换方案。

绵城国用（2007）第 00404 号土地为公司所属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4 号的一宗出让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294.16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 43288 平方米，综合规划容积率为 3.8。2012 年 9 月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评估师事务所对该块土地作出的评估价值为 44041.17 万元，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对商业用地抵押物按 60%打折的要求，该块土地作为抵押物价值为 26424.7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贷款抵押物置换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下属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能"）业务发展，同意长虹佳华为佳华智能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佳华智能的资产负债率为 26.2%。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业务发展，同意长虹佳华为佳华数字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佳华数字的资产负债率 53.1%。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2-041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通过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为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能"）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长虹佳华为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佳华数字基本情况

佳华数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长虹佳华持有佳华数字 100%股权，佳华数字法定代表人为赵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安全技术防范施工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佳华数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40359 万元、负债总额 214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1%。

2、佳华智能基本情况

佳华智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长虹佳华、佳华数字各持有其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勇；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产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佳华智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7741 万元、负债总额 2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长虹佳华为佳华智能、佳华数字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佳华智能、佳华数字的发展，在对佳华智能、佳华数字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 323,726.40 万元和美元 36,000 万元，合计 550083.6 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中间价 1 美元兑换 6.2877 元人民币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99,500 万元人民币和 36,000 万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 45,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40,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21,000 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 112,000 万元人民币和 15,000 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2,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担保 5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 5,984.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 2012 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 29.92%计算）。

（三）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为 11,942.4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 2012 年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 24.88%计算）。

（四）本公司下属公司长虹佳华对外担保金额为 6,3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目前长虹佳华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通过香港长虹、港虹实业等公司间接持有的长虹佳华股权比例 90%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2-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2-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项目建设、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将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占股 81%；乙方占股 19%。本项目最终各方持股比例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3、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及系统项目所处平板显示行业未来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行业波动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2 月 21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确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园投资建设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项目建设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开工，并力争 2015 年二季度投产，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基础性文件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项目：是指双方在重庆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mm×2500mm，包括 9 万片/月玻璃基板投片量基于氧化物技术的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 3 万片/月玻璃基板投片量的触摸屏生产线；建设液晶电视机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200 万台/年)；并设立重庆研发中心。

2、项目公司：是指双方根据本协议在重庆市设立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项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以现金 2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股 81%；乙方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股 19%。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总额：328 亿元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确定）。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97 亿元人民币。

（1）其中 10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

（2）其余 89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由乙方、甲方共同解决。

3、项目公司借款

项目公司借款：项目总投资 328 亿元人民币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97 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 131 亿元人民币，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落实银团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三）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本项目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以及重庆两江新区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在地块配套条件、土地价格、能源供应、财政奖励、贷款贴息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下述政策性支持：

1、土地配套条件

甲方承诺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内依法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给项目公司约 1200 亩"九通一平"的熟地（净地），就近规划约 900 亩土地（具备"九通一平"条件），供项目公司上下游配套企业使用。

2、财政奖励政策

根据国家和重庆有关信息产业基地、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甲方给予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奖励。

3、贷款贴息

甲方自项目公司量产年度起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为期 3 年、每年 1 亿元的贷款贴息。

4、其他

除上述相关政策外，甲方承诺在能源供应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规费优惠、政府补贴、政府公租房支持、重庆市其他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乙方相关政策支持。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甲方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条款

1、本协议项下甲方各单位单独和/或共同地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责任、义务；甲方各单位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3、在甲乙双方提供工商注册所需内部审批手续前提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天内协议双方未能共同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成立后至生效前，双方即应开始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生效前，如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向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重庆 8.5 代线采用的 Oxide TFT 技术，是用金属氧化物 IGZO(氧化铟镓锌)半导体材料的先进技术，Oxide TFT 技术具有响应时间短、迁移率高、功耗低等诸多优点，更容易实现高速驱动、高分辨率、低功耗、3D 等产品高性能，更易于制备透明显示及柔性显示产品，是未来高端显示产品最主要的生产技术之一。

本公司 8.5 代氧化物(Oxide) TFT-LCD 生产线布局重庆：

1、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抢占下一代显示技术制高点。

项目的建设能迅速扩大京东方新技术产能规模，抢占先机，填补市场空白，在切入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领域时有望跻身全球前列，获得先发优势。

2、有利于本公司抢占客户，完善产业基地布局。

目前成渝地区已经聚集了惠普、宏碁、华硕、东芝、方正等众多 IT 类产品大客户，同时重庆市也是通往欧洲市场的重要口岸，因此重庆项目的建设对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产业基地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新技术产能规模得到大幅度提升，产品线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规模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5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近日收到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广泰"）的通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新疆广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4,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5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广泰本次增持期间，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时间：

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2-051）。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新疆广泰认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威海广泰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新疆广泰拟增持公司股份。

新疆广泰拟自首次增持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少于 0.6%（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新疆广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威海广泰 2,004,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52%，增持价格区间为 6.80 元/股至 7.31 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广泰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936,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429%。

完成上述增持后，新疆广泰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940,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081%。

五、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新疆广泰在首次增持公告中承诺：自首次增持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少于 0.6%（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现增持公司股票占股份总额的 0.652%，履行了增持承诺。

六、新疆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增持期间，新疆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57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　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322,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1,913,108 股的 27.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09,322,68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即同意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并与其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及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